

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市金融办 2018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本办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并规范我办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市政府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内容，并结合我办实际工作职能，形成《市金融办 2018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实施方案内容，合理通过网络、报纸、新闻发布会、培训交流等各种公开渠道，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0 日

市金融办2018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

序号	公开事项	责任处室
1	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本部门制定的各项重要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。	各处室
2	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建立并开通本办网站；积极谋划本办“两微一端”平台建设；继续完善本办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	综合规划处
3	及时公开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转贷服务、投贷联动等金融创新、金融服务重点事项相关信息。	金融环境处 金融服务处 资本市场处 银行保险处
4	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系统，对办理结果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。	相关处室
5	做好金融改革发展政策解读、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	综合规划处 金融环境处 金融服务处
6	突出做好招标投标、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公开工作。	各处室
7	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解读好相关政策，着力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相关措施的解读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，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，主动引导舆论，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。	各处室
8	建立健全同步解读、深度解读机制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“第一发言人”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	综合规划处

序号	公开事项	责任处室
9	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、影响党委和政府公信力、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研判、早处置。	各处室
10	主动加强重大事项信息发布引导，对敏感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，要提前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	各处室
11	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针对非法集资高发领域、重点群体，以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	金融环境处
12	及时公开小贷、融资再担保、交易市场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。	金融服务处